市中西區青年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行負責。

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先及個人員科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Carlo Marie	葉 煌 杰	36 年 11 月 29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忠 養國小 臺南市私 立長初、 学初 中畢業	長共(3)顧理心常年特年等。工臺間委空務10優內獎的人員經理工程	青行品府開會善事訴長部。里 年政管城隆委基。次(7)102 里公。廟管(5)會85 里公。廟管(5)會85 種(2) 理公。 東管(5)會85 種(2) 理公。	、加強里内環境美化、 康活動、健行、踏青等 健檢活動。(5)定期換新	京黨派全面性專業服務。(2)爭取里內建設 綠化。(3)促進里民情誼、配合節慶舉辦文 活動。(4)推廣醫療講座配合醫療機構辦理 消防器材及加裝監視器、保護里民居家安 照顧獨居老人。(7)推動加強里民參與環 請有年里美麗景觀。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(分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)選舉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詢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]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、包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投票票地點、包見投票通知單: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											
投選三任有· 5.任有·	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的封場投票,適時个計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的封場,同木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的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料新臺附工一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								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	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 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	· 、隱居 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勵 、選舉票 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
 6. 選學人園速夜,不停將園速內谷出示他人, 建看依公城人員選舉能兒法第一日零五條規定, 處一平以下有期徒刑、刊位或科莉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										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 確定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 託人及受託人。	載明刊登者之姓名·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·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:二倍之罰鍰。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:									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匹減輕或稅除其刑;在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這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 或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 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 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 罰。	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 , 減輕其刑。 , 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, 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;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。 9. 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 且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①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									第一百十四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 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	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項或請派人員。
1.圏 3.圏所 5. 7.将 9.不	1. 瀏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獨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公坊青選舉之處罰:									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稅 等等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處 等等,即時開始慎查,為必要召處 前項案件之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	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人事之安排。 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理。 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第	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變理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							第一百十七條 2.妨害投票罪(刑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 法分則第六章):	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!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 :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	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								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	以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聲彈或使他人放棄鳑禩。									以許衡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前二項之天遂犯罰之。 妨害項是天遂犯罰之。 妨害項援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 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	: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	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 -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 - 政黨標章者・其標章。 ・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	海公報,並得數錄行實基準公報, 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 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
第	損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署。	 で理後六個月內 偵査中自白者, 以上七年以下有 或機構,假借排 一定之行使。	自首者,減輕減輕減輕其刑;區 減輕其刑;區 可期徒刑,併利 可期名義,行為	或免除其 因而查獲 抖新臺幣 求期約或	其刑;因而至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交付財物或	欄,經政黨推薦之	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 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 備案者不予刊登。	學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			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0800-024-09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即 第四世代 京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